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686號

原告 王永為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R276546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14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永和區環河西路2段與仁愛路352巷路口（往中和方向、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對車主逕行舉發，經車主轉歸責於原告，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2月29日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等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CR2765468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下稱原處

01 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被告重新審查後，
02 因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
03 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於113年7月22日已自行將
04 前開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予以刪除並重新送達
05 原告(見本院卷第85頁)。原告仍不服，續行行政訴訟。

06 三、本件原告主張：

07 原告於變換燈號時加速通過，係為避免後車追撞，應該要加
08 緩衝時間始為合理，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則答辯以：

10 本件依檢舉採證影像內容，原告未遵循交通號誌之指示，逕
11 行通過停止線，且本件系爭路口黃燈時間計有3秒，並無原
12 告所謂反應時間不足情事，故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據此
13 作成本件裁罰，洵屬有據。爰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應適用之法規：

16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

17 (1) 第170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
18 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19 (2) 第206條第4款、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
20 意義如左：…四圓形黃燈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
21 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五圓形
22 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
23 進入路口。」

24 (3) 第231條第1款：「號誌之燈號變換規定如下：一、行車管制號
25 誌之黃色燈號時間得依下表之規定：行車速限(公里/小
26 時)50以下，黃燈時間3秒。」

27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
28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
29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
30 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31 3. 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01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
02 罰鍰。」

03 (二)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4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駕駛人基本
05 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6 單、陳述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3年2月1日新北
07 市警永字第1134124337號函、檢舉採證光碟暨本院之勘驗筆
08 錄及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09 (三)本件事發過程，經當庭勘驗檢舉採證影像畫面如下，有本院
10 勘驗筆錄及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

11 1.影片開始PM02：48：08時，系爭路口號誌為綠燈(圖1)，於
12 影片時間PM02：48：10時轉為黃燈，於PM02：48：13時轉為
13 紅燈(圖2至3)。

14 2.系爭車輛於PM02：48：13時，自畫面左下方駛來且未越過系
15 爭路口停止線即駛至機車停等區後方時，號誌已轉為紅燈
16 (圖3)，系爭車輛未於系爭路口停等紅燈而於畫面時間PM0
17 2：48：14時直接越過路口(圖4至6)。

18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系爭路口於PM02：48：10時顯示黃燈號
19 誌，於PM02：48：13時轉換為紅燈，前後合計有3秒時間，
20 符合設置規則第231條第1款之規定。而系爭車輛於號誌顯示
21 為紅燈時，甫至系爭路口機車停等區後方，顯然尚未到達系
22 爭路口之停止線，且當時燈光明亮，號誌清晰，惟原告仍繼
23 續前行闖越，自該當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
24 之違規，至為明確。而原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依前揭設
25 置規則第206條第4款規定，黃燈係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
26 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此時駕
27 駛人行車見前方燈號轉換為黃燈，自可利用黃燈3秒尚有通
28 行路權之時間參酌判斷，是否足以在該猶豫時間內及時通過
29 路口停止線，或時間已有不足，應適時減速在停止線前停
30 車，並無原告所謂燈號轉換之緩衝時間不足之情事。又以市
31 區道路速限每小時50公里計算，每1秒可行駛之距離約為13.

01 8公尺，黃燈3秒時間可達41.4公尺，顯已足供駕駛人做出合
02 法安全行車的判斷選擇。除非超速行車，或接近交岔路口時
03 刻意加速前進，方有距離、時間均恐不及反應，而難以急煞
04 或甚至必須加速闖越紅燈之結果。況依採證影像擷圖照片顯
05 示，當時系爭車輛後方並無距離相近之其他車輛，則原告豈
06 得以闖紅燈方式，任意破壞路口之交通秩序，而嚴重危及系
07 爭路口交岔方向車輛及行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殊乏事理之
08 平，要不可採。原告所辯，洵無足取。

09 (五)綜上，系爭車輛在其行向交通號誌燈號轉為紅燈後，直駛闖
10 越系爭路口，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
11 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3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法 官 林 禎 瑩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盧姿妤